文成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文人大常办〔2020〕25号

关于开展县人大代表建议督办活动的
通　知

县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大：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经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开展代表建议督办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办目的

人大代表依法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执行代表职务，反映人民群众意愿，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是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各承办单位要紧紧围绕奋力谱写文成绿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切实加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的办理质量和代表建议的解决率和落实率。

二、督办内容

督促办理落实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含转为建议处理的议案），重点对承办单位在制定工作方案、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办理落实和答复代表建议等方面进行督办。

三、督办方式和时间

1、重点建议的督办由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根据文人大常办[2020]10号文件的内容）。

2、其他建议的督办工作由代表工委负责牵头，其他工委协助进行督办，重点对建议办理进度较慢的承办单位进行督办。

3、督办时间为6月23日至7月10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7月10日后代表工委赴各代表中心组汇总代表反馈信息。

四、督办组成员

组　长：吴育民

副组长：梅则铭

成　员：周　跃　人大常委会各工委相关人员

五、具体要求：

1、请各承办单位抓紧做好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做好主办件的办理落实和答复工作，做好会办件的会办协商和复函工作，并做好办理工作总结。

2、请县政府办公室做好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面上的总结和本单位主办件办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

3、请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对本辖区县代表领衔提出建议的办理答复情况进行汇总，于7月10日前报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文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3 日

抄送：县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县委办、县府办、县政协办， 县人大各专委、县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文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3 日印发